

漳浦县湖西畲族乡五里三城旅游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浦县湖西畲族乡五里三城旅游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由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浦发改审[2022]70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漳浦县湖西畲族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投入及业主自筹解决,招标人为漳浦县湖西畲族乡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冠成天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浦县湖西畲族乡。

2.2 工程建设规模:漳浦县湖西畲族乡五里三城旅游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道路改造总长2519米,主要对现有四条路进行提升改造:①A线丹湖路(湖西畲族乡人民政府-X535道路),道路改造长843米,起点位于湖西畲族乡政府大门,终点与X535平交。道路红线宽8.3米-19米,道路等级为乡村干道,双向两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机动车道路面“白改黑”工程、交通工程及电力工程(土建部分);②B线赵家堡-X519道路,道路改造长644米,起点位于赵家堡大门,终点与X519平交。道路红线宽7米-12米,道路等级为乡村干道,双向两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机动车道路面“白改黑”工程及交通工程。③C线治安堡-X531道路,道路改造长612米,起点位于治安堡大门,终点与X531平交。道路红线宽7米-11米,道路等级为乡村干道,双向两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机动车道路面“白改黑”工程及交通工程。④D线蓝廷珍府第X531道路,道路改造长420米,起点位于蓝廷珍府第大门,终点与X531平交。道路红线宽16米,道路等级为乡村干道,双向两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机动车道路面“白改黑”工程及交通工程。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224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894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监理范围和内容为本招标项目设计施工图所含所有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施工内业资料及监理内业资料归档阶段、功能设施移交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安全生产控制、节能管理和合同、信息管理、配套专业等内容的全过程监理。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人民币1893.8万元。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率费率为2.0%,以施工中标价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计取监理服务费,即最终监理服务费=施工中标价*固定费率2.0%。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暂定为39.44万元。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后,且施工内业资料及监理内业资料归档、功能设施移交和缺陷责任期满为止。工期缩短或延长、分期施工,监理费费率不予调整,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附加工作酬金;缺陷责任阶段、移交阶段(含项目建成后各功能设施分别对应移交相关接收管理部门)和工程档案归档阶段的监理服务收费已包含在监理服务价款中。)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按360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

3.3 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fjjs.gov.cn:98/zixypjweb2/gcjl>。

3.6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

3.7 投标人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 其他资格要求:①福建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自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须提供系统截图)。②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③本招标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9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8月10日08: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

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gcyjzx.com/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8月22日16:00: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招标投标须知前附表25/3.4.1。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www.zzgcyjzx.com/Front/>)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浦县湖西畲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漳浦县湖西畲族乡,邮编:363206

电子邮箱:/

电话:18250224401,传真:/

联系人:蓝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冠成天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浦县绥安镇黄仓村366号201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381333836@qq.com

电话:0596-3233789,传真:0596-3233789



联系人： 小宇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www.zzgcyjzx.com/Front/>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漳浦县绥安镇绥安镇朝阳大道东348号、漳浦县人民政府大楼4楼

联系电话：0596-3106633、0596-322103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浦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浦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招拍挂大厅(黄仓村457号)

联系电话：0596-3208708